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0 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位於中國河南省之土地使用權及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將予載列的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17 年 10 月 12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Huang Yanping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俏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